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医保发〔2020〕6号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建立疫情防控期间零售药店购买退热、止咳药品人员信息登记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各项防控措施落细落实，发挥全市零售药店网络覆盖优势和早期监测作用，经研究决定，对全市零售药店购买退热、止咳药品人员实行信息登记报告制度，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所有零售药店应积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摸排和宣传工作，主动向购药人员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引导群众配合政府疫情防控措施，劝导发热、咳嗽患者及时就诊，并做好场所消毒、口罩佩戴等防护工作。

二、自2月3日起，所有零售药店对购买退热、止咳药品的人员必须做好信息登记和体温测量，并填写零售药店购买退热、止咳药品信息登记表（见附件1），相关情况应第一时间报当地疾控中心（电话见附件2），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和非医保定点零

售药店每日 16:00 前将信息分别报送至辖区医疗保障局和市场监管局。

三、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和市场监管局要及时将文件要求传达到辖区内所有医保定点和非医保零售药店，并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信息登记完整准确。对不按规定执行的零售药店，要及时责令改正。

四、要严格落实保密规定，登记表要妥善保管，要保证所收集个人信息仅供疫情防控掌握使用，不得向社会泄露，严禁发布至公共网络。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管局要落实专人负责，医疗保障局负责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的数据汇总，市场监管局负责非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的数据汇总，两部门做好数据对接工作，于每日 17:00 前将汇总表报送县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并同步报送至市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数据报送至市医保局 ybjrs@ly.shandong.cn，非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数据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 lysscjdglj@ly.shandong.cn）。

- 附件：1. 零售药店购买退热、止咳药品信息登记表
2. 各县区疾控部门联系电话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零售药店购买退热、止咳药品信息登记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时间：

序号	患者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手机号）	患者身份证号	患者目前居住地址	患者发病 2 周内武汉接触史(对应打√)			患者症状（对应打√）				
						接触过来自武汉的发热患者	武汉旅行或居住	不清楚	发热	咳嗽	胸闷	其他症状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登记信息为药品实际使用者的相关信息，代他人购药也应登记药品实际使用者的相关信息。

附件 2

各县区疾控部门联系电话

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314692
兰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199798
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266706
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093632
郯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725793391
兰陵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285120
沂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16157
平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253619
沂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780186
费县疫情防控指挥部	2117006
蒙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59577 2059677
莒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212330
临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211098
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7109083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日印发

校核人：郑洪杰
